平罗县渠口乡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平罗县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平罗县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（平党办发〔2017〕10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渠口乡各村、各中心（中心、站所）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**1.**成立平罗县渠口乡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乡党委书记蒋海龙任考核组组长，党委副书记吴晓瑞任副组长，其他分管领导任组员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党委副书记吴晓瑞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同时，将渠口乡各村、各中心（中心、站所）纳入考核对象中，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**2.**根据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民法典、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站所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**3.**各村、各中心（中心、站所）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**1.**对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，学法笔记不得少于一万字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评优重要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**2.**践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及时在网上监管平台公开执法人员信息、执法流程和执法结果。对未及时公开的执法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**3.**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村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1年1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渠口乡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